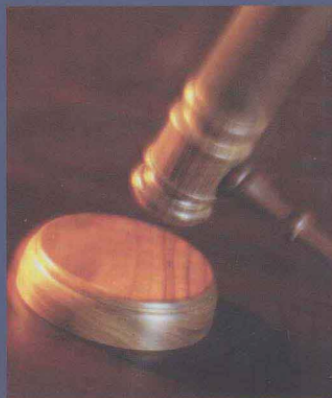


丛书主编：兰 花

教你打官司 丛书

公证与律师 事务案例

编著 谢 伟



为你打官司支招 为你赢官司献计

 文化惠民

· 山西省文化厅 · 山西省财政厅 ·

山西出版集团 山西教育出版社

教你打官司 丛书

弱势群体权益保护案例
消费者权益保护案例
劳动者权益保护案例
学生权益保护案例
行政法律案例——行政处罚与行政许可
行政法律案例——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
公证与律师事务案例
刑事法律案例
合同法律案例——总则
合同法律案例——各类合同
物权法律案例
证券与投资事务案例
交通事故权益纠纷
医疗事故权益纠纷
侵权事故权益纠纷
知识产权权益纠纷
保险保障权益纠纷
房地产事务案例
企业法与税法案例
婚姻家庭法律案例——结婚离婚事务纠纷
婚姻家庭法律案例——家庭继承与收养事务纠纷
环境保护案例
涉外权益保护案例

ISBN 978-7-5440-4214-7



9 787544 042147 >

定价：21.00 元

教你打官司 丛书

公证与律师 事务案例

谢 伟 编著

丛 书 主 编 兰 花

副 主 编 翟玉成 罗 敏

编 委 会

李 沁	巩学峰	白素芳	吴 蕾	汪 华	谢 翀
沈佳明	谢 恒	易 琪	杨 磊	杨美美	胡昌金
赵振士	谢 伟	王启亮	朱昕颖	张 毅	李宛蔓
郭景放	董闻昕	肖 静	李吉斌	杨 宁	赵 乾
王婵媛	曹 琳	马桂华	冯 皓	王光宗	李木杰
姚 琦	刘洪蛟	裴 露	阎 肃	高鹏程	蓝 楠
戈华清	李 铮	董 娟	孙桂萍	王 璟	江 源
刘 芳					

山西出版集团 山西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公证与律师事务案例/谢伟著. —太原: 山西教育出版社, 2010. 4
(教你打官司)

ISBN 978-7-5440-4214-7

I. ①公… II. ①谢… III. ①公证制度-案例-分析-中国
②律师法-案例-分析-中国 IV. ①D9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205489 号

公证与律师事务案例

责任编辑 孙 轶

特邀编辑 樊丽娜

复 审 邓吉忠

终 审 樊爱香

装帧设计 刘志斌

印装监制 贾永胜

出版发行 山西出版集团·山西教育出版社

(太原市水西门街馒头巷7号 电话: 4035711 邮编: 030002)

印 装 山西新华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850×1168 1/32

印 张 11.875

字 数 384千字

版 次 2010年4月第1版 2010年4月山西第1次印刷

印 数 1—7000册

书 号 ISBN 978-7-5440-4214-7

定 价 21.00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电话: 0351-4120948

序 言

俗话说：“无规矩不成方圆。”法律虽然抽象，但离我们的生活并不遥远。法律规则在现代社会人与人的交往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尤其是在预防和减少纷争、维护自身权益方面。我国正处在经济迅速发展、法制日臻完善的时期，法律的制定和修订也比较快，因此，对于普通百姓而言，我们不仅需要了解基本法律理念，还需要了解最新的、与我们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知识。

本套“教你打官司”丛书本着“为你打官司支招，为你赢官司献计”的宗旨，以通俗易懂的方式向读者宣讲法律知识，传播法治理念，让百姓明白自己有哪些权益是受法律保护的，应当怎样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本丛书共 23 册，各册的内容体系不是严格按照学术分类或是法律部门进行划分，而是以“与百姓的生活密切相关”为标准，将大量的法律概念、法律原理融入一个个典型而精彩的案例中，让读者在不知不觉中学到法律知识。每册书均采用以案说法的形式，运用简明通俗的语言、根据最新的法律规范深入浅出地解说法律问题。每个案例都由“事情是这样的”、“律师专线”、“法律规范”和“专家释惑”四个部分构成。其中“事情是这样的”旨在简要介绍法律问题的事实背景；“律师专线”是从律师

实务的角度指明所涉法律问题，判断问题处理得对错与否，为当事人妥善解决此类问题提出相应的建议与技巧，比如所涉纠纷的核心问题是什么、有效解决问题的措施是什么、该向什么部门反映等；“法律规范”是摘录与案件有关的核心法条，为读者指明解决问题所援引的法律依据；“专家释惑”则是对与案件有关的法律知识进行更专业的阐释与介绍。有些案例还附有“联系本案”的内容，为读者防范或处理相关问题进行提醒。

衷心希望本丛书能成为普通百姓学习基本法律知识的得力助手，使大家不再觉得法律陌生而遥远，为我们认知和维护自身权益略尽绵薄之力。

兰 花

2009年7月于中国政法大学

目 录

第一部分 公证法律知识应用

一、公证是什么	1
案例 1 冰雪无情酿车祸 公证有情解忧愁	1
案例 2 房子被卖不知情 真假公证要分清	3
案例 3 术前协议 公证为双方分忧	6
案例 4 汽水瓶破裂争议难决 公证介入一日息怨	8
二、合同公证	10
案例 5 合同公证 预防合同诈骗	10
案例 6 公证承包合同 打赢官司的关键	16
案例 7 房屋转让合同的公证	21
案例 8 公证合同 追回贷款	27
三、继承公证	31
案例 9 公证帮助她继承房屋产权	31
案例 10 遗赠扶养协议公证	34
四、委托、遗嘱、声明和赠与公证	38
案例 11 假老婆办委托 真公认识破绽	38
案例 12 夫妻共同财产公证	40
案例 13 赠与合同已公证 赠物就属受赠人	42
案例 14 结婚证遗失 声明书公证解忧	44
案例 15 遗嘱公证	47

案例 16 公证书的效力不应轻易否定	51
五、招标投标与拍卖公证	54
案例 17 公证保证建筑工程的顺利进行	54
案例 18 公证保证了招标投标过程的公正	59
案例 19 公证慧眼辨标书	63
案例 20 现场监督公证 保拍卖顺利进行	67
六、公民身份和经历公证	71
案例 21 公证识破假成绩单 挽回留学恶劣影响	71
案例 22 公证处实地调查 揭开生存公证骗局	74
七、保全证据公证	80
案例 23 公证保全证据 为涉农纠纷保驾护航	80
案例 24 女孩不堪短信骚扰 公证处有一招	83
案例 25 网络证据保全公证	85
案例 26 证据保全公证赢得足额保险赔偿	87
案例 27 证据保全公证挽回巨额经济损失	92
案例 28 财产清点公证免纠纷	96
案例 29 证据保全公证保农民利益	100
八、提存公证	104
案例 30 房屋买卖付款难 提存公证解难题	104
案例 31 延迟受领债的标的物 提存公证解难题	109
案例 32 欠信任双方刁难 提存公证搭桥皆欢喜	113
案例 33 防范中介欺诈行为 提存公证显威力	117
九、强制执行公证	121
案例 34 民间借贷的公证法律控制	121
案例 35 抵押贷款中的强制执行公证	123
案例 36 诉讼阶段的强制执行公证	127

案例 37 执行标的被查封后的强制执行公证	133
十、现场监督公证	139
案例 38 公开选拔副厅级领导干部中的公证监督	139
案例 39 公证保证了摊位招租的公正	142
案例 40 公证让美国公司避免了赔偿责任	145
十一、金融公证	147
案例 41 公证让借贷双方满意	147
案例 42 公证使银行避免了巨额损失	149
案例 43 公证慧眼识骗局	154
案例 44 权利质押公证	161
案例 45 公证控制了事态的发展	165
十二、公司、企业事务公证	170
案例 46 公证送达保证了董事会召开的合法性	170
案例 47 公证击碎他的美梦	176
案例 48 股份有限公司成立过程中的公证监督	180
十三、涉外公证与公证错证赔偿	184
案例 49 公证让父子在异国团圆	184
案例 50 涉外遗产清点公证	189
案例 51 公证赢得了她的爱心回报	192
案例 52 公证应该注意外交政策	195
案例 53 房子被卖之后	198

第二部分 律师法律知识应用

案例 54 律师必须具备法定条件	208
案例 55 私自接受委托 违背律师法律规定	212
案例 56 扶贫助弱担道义 律师提供法律援助	216
案例 57 收案, 委托人聘请律师办理案件的第一步	223

案例 58	无辜蒙冤 律师为他洗刷冤屈	230
案例 59	他被审查起诉 律师如何帮助他	237
案例 60	律师仗义执言 为被告人讨回公道	243
案例 61	在公诉案件二审中, 律师挽救了他的生命	255
案例 62	被害人的代理律师锲而不舍, 终使多年沉冤得以昭雪	263
案例 63	他在自诉案件中, 代理自诉人为幼女伸张正义	276
案例 64	律师能够为他提起附带民事诉讼吗?	288
案例 65	律师担任申诉案件的代理人 为他免除刑事处罚	296
案例 66	律师能够代理委托人参加民事诉讼吗?	303
案例 67	律师在一审民事诉讼中如何代理?	309
案例 68	律师在二审民事诉讼中如何代理?	323
案例 69	律师在审判监督程序和再审程序的民事诉讼中如何代理?	330
案例 70	律师如何担任宣告失踪、宣告死亡案件的诉讼代理人?	337
案例 71	律师代理认定公民有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案件	340
案例 72	律师如何代理认定财产无主案件?	342
案例 73	律师的法律服务使他获得“新生”	345
案例 74	房地产纠纷中, 律师该如何代理?	348
案例 75	律师在继承权案件中的代理	352
案例 76	律师在名誉权案件中的代理	354
案例 77	律师在民事诉讼案件执行程序中的代理	357
案例 78	律师在调解案件中的代理	366

第一部分 公证法律知识应用

一、公证是什么

案例1 冰雪无情酿车祸 公证有情解忧愁

事情是这样的

2008年1月下旬以来，地处鄂豫皖边境的××县遭遇了50年难遇的特大冰雪灾害。突如其来的灾害使全县36个乡镇（办事处），426个行政村全部受灾，道路、通信、电力基本中断，全县直接经济损失数亿元。家住该县××镇××村九组村民李杜高打算做完年前最后一单生意就和在广东汕头打工的妻子会合，在广东过春节。1月31日，李杜高自驾一辆满载猪仔的大型货车，带着一个儿子、两个外甥及三个客商上路了。出发前，曾有人劝他说现在冰冻天气太严重，出车危险，但是老李自认为开了很多年车，驾驶技术过硬，况且已和购货方签订了合同，不能违约，因此仍然坚持上路了。不幸的是，货车在广东省××县路段遭遇严重冰冻天气，虽然李杜高的驾驶技术非常好，但路面上全是冰，而且这段路又是山路环绕，崎岖异常，货车行至一个大转弯时，轮胎突然打滑，老李紧急刹车但是不管用，随即掉到十多米深的山下，除一名客商外车上其余6人当场身亡。事故发生地××县的交警处理事故时在李杜高身上发现了一张中国工商银行牡丹灵通卡，便交给了李杜高的妻子刘梅。李杜高一家在悲痛之余，又因不知银行卡的密码，无法取钱而心急如焚，连安葬亲人的钱都是借来的。当地中国工商银行要求办理《继承权公证书》才能取钱。刘梅一筹莫展，不知道应该怎么办？正在此时，当地公证处得知此事后，主动派该处公证员徐朝助和梁小亮冒着风

雪，在车辆受阻的情况下，徒步来到李杜高家中，实施现场法律援助，及时快捷地办理了公证手续，并免收了公证费。刘梅感激涕零，李杜高的父亲则紧紧握住两名公证员的手，激动地说：“谢谢公证处的公证员，你们的恩情我永世难忘。”

律师专线

公证书是公证机构对当事人申请公证的事项，经过审查，认为申请提供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充分，申请公证的事项真实、合法，符合出证条件的，依照法定程序制作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书。继承涉及被继承人的人身和财产两个方面，一般来说，只有与被继承人有一定人身关系的人，才可能享有继承权，而继承权的主要内容是继承财产，因此，继承必须保证真实、合法。所谓真实，是指继承人必须是与被继承人有一定人身关系的自然人（在特殊情况下包括胎儿），因此享有继承权，其继承的财产必须真实存在；所谓合法，是指继承人依据法律规定才能享有继承权，并且继承人继承财产的程序、遗产的分割等必须符合法律规定，而对这些情况的证明，也是公证的主要任务之一。按照公证法理，继承权公证必须强调真实、合法，要同时具备真实性、合法性才能办理公证书。

法律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二条 公证是公证机构根据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依照法定程序对民事法律行为、有法律意义的事实和文书的真实性、合法性予以证明的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1986年4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1986年4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7号公布，自1987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四条 民事法律行为是公民或者法人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的合法行为。

专家释惑

所谓公证，是指公证机构根据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依照法定程序对民事法律行为、有法律意义的事实和文书的真实性、合法性予以证明的活动。所谓民事法律行为，有三点要义：一是民事法律行为以行为人的意思表示为必备要素；二是民事法律行为以发生一定法律后果为目的，是民事主体为了设立、变更或者终止某种民事法律关系为目的的一种行为；三是民事法律行为是一种合法行为。需要特别说明的是，对《公证法》中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概念除了做上述理解外，还应做广义的理解，即应包括传统上所称的商事法律行为。就公证业务而言，证明民事法律行为一般有以下几种：证明合同，证明继承，证明单方法律行为，证明招标投标、拍卖、收养、认领亲子等活动。

有法律意义的事实，是指能够引起民事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或者消灭的客观事实或者现象，具体可分为事件和行为两类。

有法律意义的文书，是指有特定法律意义的各种文件、证书以及文字材料的总称。证明有法律意义的文书，如证明文书的签字、印鉴和日期，证明文书的副本、节本、影印本等与原本相符，等等。

案例2 房子被卖不知情 真假公证要分清

事情是这样的

“怪事，没卖房，咋有人叫我搬家？我没授权过任何人，你们凭啥开具公证书把我的房子卖啦？”2006年2月17日上午，一位30岁左右、衣着入时的女士带着律师，怒气冲冲来到河南省公证处质问。原来，这位女士姓米，在郑州某知名公司工作，家住郑州上街区。

几年来，朱女士和丈夫李某辛勤拼搏，加上父辈的支持，夫妻俩先后拥有在登封某地一套400多平方米的商务楼，以及位于上街区和金水区3套总面积为430多平方米的住房，价值300余万元。可是最近，让

米女士不解的是，他们并没卖房子，可来他们家看房子的人，却像走马灯似的。更让她吃惊的是，还有人理直气壮地拿着售房手续，登门赶他们搬家。

该公证处主任谢某接过米女士的公证书一看，上面写着：“李某与米某系夫妻关系，米女士因工作繁忙，委托李某出售她在登封的商务楼。”上面还赫然印着该公证处一名公证员的印鉴，公证处公章、钢印等都清晰可见。谢某仔细端详，发现鲜红的公章中没有密码号。“这份公证书是伪造的！”谢某安排工作人员查询，果然发现储存在该处的一份同样编号的公证书，委托人是张某，内容是授权某房地产开发商帮他办理购买手续。米女士说，这仅仅是一件怪事，还有人持另两份公证书，通过上街区和金水区法院执行局，把她位于这两个区的房子也抵押给银行了。“现在我已无家可归。”米女士对公证员说，“我怀疑是丈夫偷拿了家中四份房产证，伪造四份公证书后背着她卖了房子。”河南省公证处派人到上街区和金水区法院调出另两份公证书，发现这两份公证书编号和前两份一样，只是内容不同。他们还发现，后面这几份假公证委托人果真是米女士的丈夫李某，委托书上写着，李某与米女士离异多年，他授权赵某将位于上街区和金水区的3套房申请法院查封变卖，由赵某代为购房者办理过户手续。

律师专线

所谓公证，是指公证机构根据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依照法定程序对民事法律行为、有法律意义的事实和文书的真实性、合法性予以证明的活动。这里的自然人实际上就是我们通常说的老百姓，用法律术语说，是指包括中国公民以及在中国境内申办公证的外国人和无国籍人。而法人则是指我们常见的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等。老百姓可以根据自己的需要，请求公证机构对民事法律行为、有法律意义的事实和文书是否真实、是否合法进行证明。所谓民事法律行为是指能产生法律效果的民事行为，如签合同、写遗嘱等；有法律意义的事实是指该事实能够产生特定的法律效果，如被继承人死亡可以产生继承的法律效果，那么被继承人的死亡就是一个有法律意义的事实。而需要公证的文书就更常见了，比如遗嘱、借条等都是能够产生法律效果，需要公

证证明的文书。

正因为公证具有如此重要的证明作用，所以就会有人利用公证办理假证明，达到不可告人的目的。因此，老百姓在办理公证书时，要注意三个“一定要”：一定要到公证处办理，一定要查清办证机关有无执业证书，一定要查清公证员有无执业证照。目前，司法部门未授权任何中介机构和法律服务部门办理公证业务，在办理公证时，务必做到这三个“一定要”，以防上当受骗。

法律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规范公证活动，保障公证机构和公证员依法履行职责，预防纠纷，保障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制定本法。

第二条 公证是公证机构根据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依照法定程序对民事法律行为、有法律意义的事实和文书的真实性、合法性予以证明的活动。

第三条 公证机构办理公证，应当遵守法律，坚持客观、公正的原则。

第七条 公证机构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的原则，可以在县、不设区的市、设区的市、直辖市或者市辖区设立；在设区的市、直辖市可以设立一个或者若干个公证机构。公证机构不按行政区划层层设立。

第三十九条 当事人、公证事项的利害关系人认为公证书有错误的，可以向出具该公证书的公证机构提出复查。公证书的内容违法或者与事实不符的，公证机构应当撤销该公证书并予以公告，该公证书自始无效；公证书有其他错误的，公证机构应当予以更正。

第四十条 当事人、公证事项的利害关系人对公证书的内容有争议的，可以就该争议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四十四条 当事人以及其他个人或者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证明材料，骗取公证书的；

(二) 利用虚假公证书从事欺诈活动的;

(三) 伪造、变造或者买卖伪造、变造的公证书、公证机构印章的。

专家释惑

一般认为,公证是预防性的法律制度,其目的是从法律角度引导当事人正确实施民商事法律行为,平衡合同双方的利益,消除可能的纠纷隐患,并如实做客观记录,为民商事活动提供安全保障,为司法机关和社会评价提供准确、可靠的法律文件,以达到维护法律秩序,预防纠纷,减少诉讼的目的。由于公证具有如此重要的作用,公证制度也就成为世界各国通行的一项极为重要的法律制度。甚至有专家称:“多设一个公证处,就可以少设一个法院。”中国公证制度是借鉴前苏联公证制度创立、形成和发展起来的,1982年4月13日,国务院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暂行条例》,并且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但是该条例在实施过程中暴露出很多问题,比如对于家庭成员利用公证造假,该条例就缺乏明显的法律条文对其进行处罚,针对该条例在实施中的诸多问题,结合我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以来的实际需要,2005年8月28日第10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7次会议通过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并且规定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该法对原有的公证暂行条例进行了全面的修改和完善,比如前述案例就可以根据新《公证法》的第39条、40条和44条的规定得到法律救济。

案例3 术前协议 公证为双方分忧

事情是这样的

最近,河南省信阳市公证处为该市中心医院实施的一例活体肾移植手术进行了术前公证,避免了因手术有可能引发的医疗纠纷,受到医患双方的肯定。

患者关某,女,现年46岁,系信阳市平桥区彭家湾乡某村村民,

因患慢性肾炎、尿毒症于2006年12月住进信阳市中心医院。院方根据患者的病情，作出了“定期透析，适时换肾”的诊治意见。在住院两个多月的时间里，已支付医疗费1.5万余元，而且还要继续进行定期透析，否则，就会前功尽弃，危及生命。关某为此背上了沉重的思想负担，并萌发了一死了之的念头。看到被病魔折磨得痛不欲生的姐姐，现年40岁的关某的堂妹非常同情。为拯救姐姐的生命，经过反复考虑并征得其丈夫的同意后，她毅然作出了为姐姐换肾的决定。

据院方介绍，活体肾器官移植在该市还是第一例，这种手术风险高、责任大，牵扯到供、受肾双方的健康和生命安全，如果手术前医患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不明确，那么，在手术后一旦出现人力不可抗拒的高排斥反应或严重的并发症，就有可能引起医院和患者之间的医疗纠纷。因此，在医院是否为关某做手术犹豫不决时，关某及其丈夫、堂妹郑重地向医院提出用公证的办法帮助医院解除后顾之忧的想法，医院很快同意了他们的意见，认为术前公证是一种理智的选择。

2007年3月23日，信阳市公证处受理了当事人的公证申请，依法对当事人的身份、法人资格、民事行为能力、意思表示是否真实以及医院与供、受肾双方签订的《供、受肾及市中心医院三方协议书》等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了认真审查，并指派两名公证员到市中心医院，为不能亲自前来办理公证的关某制作了谈话笔录。然后，公证处先后出具了《自愿捐肾声明书公证》、《协议公证书》，并为当事人提供了无偿的法律援助。4月2日，在公证手续办结后，患者被推进了手术室，医院抽调了全院的技术骨干，在特邀的北京友谊医院泌尿科的一位教授的协助下，顺利地为患者实施了肾移植手术。

术后，公证人员到医院对双方当事人进行了回访，当时供、受双方均未见异常，捐肾者安然无恙，不久康复出院。受肾者在继续接受治疗和恢复之中。不料，到了5月15日，当公证人员第二次回访时，得知患者已经死亡，死亡原因系关某使用其丈夫自购药物不当所引起的。患